

## 國立中正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0日第36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特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與活動規劃。
  - (二)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與自我評鑑工作之研擬。
  - (三)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必要時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辦理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活動承辦單位自行籌措編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